

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通傳資字第 09942009220 號令修正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申請條件及受理單位：

電信事業經營業者申請核配 SS7 信號點碼時，應填寫 SS7 信號點碼申請表並檢具機房建設計畫書及籌設同意書或經營特許／許可執照影本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國際信號點碼申配原則：

1. 國際信號點碼由三個部分組成，分別為地區識別碼（Zone identification，3 位元）、區域／網路識別（Area/Network identification，8 位元）及信號點識別（Signaling point identification，3 位元），每部分以十進位方式表示，國際信號點碼申請時以一個點碼為一單位。
2. 申請國際信號點碼核配，應提出機房建設計畫書。
3. 國際信號點碼之申配，以實際建置或設計於短期內建設之機房為核配對象。
4. 核配國際信號點碼，由本會規劃使用區塊中依序指配。
5. 本會得就業者提報資料隨時查驗相關點碼資訊。
6. 如有下列情況，本會得收回已分配之點碼單位：
 - （1）業者停止營業時；
 - （2）業者提供不實資料，致錯誤指配時；
 - （3）點碼移作他用未提報本會，或提報本會未獲許可，而仍使用時。
7. 業者之點碼若有任何異動、增減、應立即提報本會。

三、國內信號點碼申配原則：

1. 國內信號點碼以十進位方式稱呼，申請時，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十個點碼為一申請單位（即 ABC0~ABC9；1ABC0~1ABC9）；第二類電信事業以二個點碼為一申請單位。
2. 業者應先使用獲指配之點碼單位內剩餘點碼，待單位中點碼用罄後，始可提出新單位之申請。
3. 新單位之申請，應提出機房建設計畫書。
4. 固定網路業可依國內信號點碼指配原則所規劃之區塊中，自行選擇未使用之點碼單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5. 其他業者依國內信號點碼指配原則所規劃之區塊中，依序申請新的點碼單位。
6. 本會得就業者提報資料隨時查驗相關點碼資訊。
7. 如有下列情況，本會得收回已分配之點碼單位：
 - （1）業者停止營業時；
 - （2）業者提供不實資料，致錯誤指配時；
 - （3）點碼移作他用未提報本會，或提報本會未獲許可，而仍使用時。
8. 業者之點碼若有任何異動、增減、應立即提報本會。